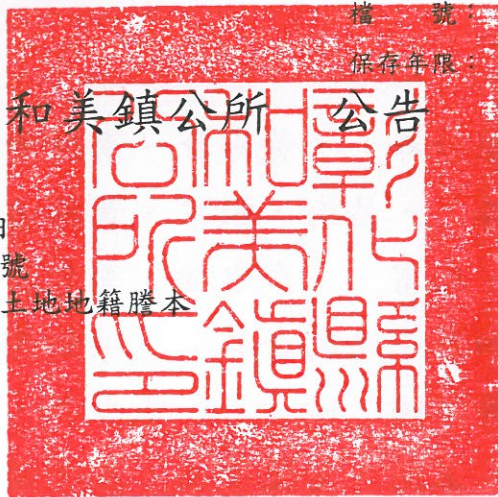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050027972號

附件：和美鎮月眉段502、503地號土地地籍謄本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第24公墓範圍內有主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39條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於民國88年12月22日經和美鎮民代表會第16屆第6次臨時會決議案通過第24公墓禁葬，並於104年、105年間於「和美鎮第24公墓」周遭2次設立告示牌公告遷葬，且另以和美鎮字第1050004266號文於105年3月3日公告第24公墓有（無）主墓遷葬事宜。
- 二、經查本鎮第24公墓範圍內計有64座有主墓，上述有主墓墓碑姓名依序為：許葉孺、（黃偉照、黃吳代合葬）、曾瑞炳、許廖秀、儉襮、葉永視、黃周孺、楊檢景、黃陳玉梅、許鉗、陳曾英、林倍景、王北朝、（陳瑞校、陳之棴合葬）、（陳許粒、陳桐合葬）、陳楊殿、（葉灶、葉林娶治合葬）、黃呈頭、黃秀秋、黃奇號、（尤黃乃、尤世瑞合葬）、謝宗、黃萬娘、許雞娘、黃劉砧妹、劉金花、施林、蘇恣明、吳吉、林黃順、洪勇、林其錦、黃林、（柯以禮、柯黃居合葬）、張傳光、陳芋岸、（林非、林陳蕉合葬）、王之、（曾貞、

曾柯緣合葬)、黃守分、李玻璃、陳曾金、(張阿牛、張何春合葬)、呂南、張木、黃陳右、洪水龍、(洪信、施黎合葬)、粘富、(李水福、李念員合葬)、林姚窓、柯陳匏、(洪加薯、洪科合葬)、洪爾卿、王振昌、洪許水心、葉杉李、許銀鐘、姚黃市、張平洪、陳吳莊、(林朝、林金鐘合葬)、王同、黃陳冬瓜，本所經職權調查仍無法確認上述有主墓墓主為何，致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有主墓墓主自行遷葬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。

四、遷葬原因：辦理本鎮第24公墓環境綠美化。

五、遷葬範圍：(詳如附件)和美鎮月眉段502、503地號土地範圍。

六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安置於本所百姓廟或第一納骨堂相關設施，各墓主不得異議。

七、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八、上開地點之各墓主如有遷葬相關規定事宜諮詢，請洽民政課04-7560620轉127黃先生。

鎮長 阮厚爵